

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3 週主題：「教育修法 先做好影響評估」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／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

教育修法 先做好影響評估

教育部於一、一四年十月修正《教師請假規則》，增加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教師覺得請假找人代課麻煩，而學校教學組長則感受工作負荷大；教育部今年新訂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》，增加教師兼行政獎金，卻產生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不同調，延宕發放；今年再修正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中的校事會議，教師團體認為無濟於事，號召千人上街抗議。顯然，教育行政機關修法目標、方式，與基層學校人員認知上有落差。因應教育發展需要及學校實務人員需求，教育修法有其必要性。由於修法後的執行可能涉及學生學習及學校人員工作權益，因此，在修法過程必須相當慎重，多徵詢基層人員，並做好修法衝擊影響評估工作，讓修法內容更具正當性、價值性及可行性，才能達到修法的目標，發揮其效益。

教育行政機關為解決教育問題或創新教育發展，常常透過修法，作為法源及執行業務之依據。基本上，教育修法是為了學校現場執行教育事務更為順暢有效，然而，修法若是思慮未周或未顧及學校現場需求，則修法後執行將會造成學校現場困擾不已，影響學校和諧、正常運作及效能。

教育部於一、一四年十月修正《教師請假規則》，增加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教師覺得請假找人代課麻煩，而學校教學組長則感受工作負荷大；教育部今年新訂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》，增加教師兼行政獎金，卻產生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不同調，延宕發放；今年再修正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中的校事會議，教師團體認為無濟於事，號召千人上街抗議。顯然，教育行政機關修法目標、方式，與基層學校人員認知上有落差。因應教育發展需要及學校實務人員需求，教育修法有其必要性。由於修法後的執行可能涉及學生學習及學校人員工作權益，因此，在修法過程必須相當慎重，多徵詢基層人員，並做好修法衝擊影響評估工作，讓修法內容更具正當性、價值性及可行性，才能達到修法的目標，發揮其效益。